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84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　　告　林君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96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何嘉慶所有之EAF-5765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22日4時48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路燈15C33旁往東處，因被告所駕駛之5005-WH號車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已達重大難以回復之全損程度。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車輛車體損失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扣除殘體拍賣45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　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賠案簽結內容表、報廢證明書

等件為證，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依該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被告車輛故障並採安全措施與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則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均為可能之肇事原因，本院斟酌上情，認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則安與被告之過失應為5：5。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5/10＝000000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黎欣樺